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億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0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孟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六十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法治教育二場次。

行動電話iPhone14 Pro（含SIM卡1枚）1支，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元，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檢察官認為本案構成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但被害人將門號SIM卡寄出後，隨即報警處理，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被告，並未發生財物遭詐欺集團實質支配、掌控的結果，應屬未遂，檢察官上開認定，容有誤會。

(二)被告就前述犯行，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取財未遂處斷，且應依刑法第
02 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參與犯罪組織自白減輕其刑部
03 分，僅在量刑予以考慮）。

04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且諭
05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06 1.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謀求私利，參與本案犯罪
07 集團，擔任收取包裹之角色，犯罪動機實屬可議，並考量被
08 告擔任集團內較為底層的角色、本案財物損失不高，基於行
09 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罪責上限的框架。

10 2.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經本院通知，被害人並未到庭陳
11 述意見。

12 3.被告於犯罪後自白全部犯行，態度尚佳。

13 4.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

14 5.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職肄
15 業，未婚，沒有小孩，我跟父母、爺爺、奶奶同住，我從事
16 網拍，販賣可妮絲的洗髮精，並有在找其他工作，每個月大
17 概可以賺新臺幣（下同）2萬元；我當時只想賺錢，才會兼
18 差領包裹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犯罪動
19 機。

20 6.檢察官表示：考量到本案的情節尚輕，被告年紀不大，已坦
21 承犯行，可以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等語之意見。

22 三、關於緩刑：

23 (一)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見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因一時失慮，才會犯下本
25 案，犯罪後已坦承犯行，被告年紀尚輕，擔任集團內較為底
26 層的角色，本院認為經過本案偵查及審理程序，被告應當會
27 知道警惕，再犯可能性不高，因而認為本案宣告之刑，以暫
28 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3年。

29 (二)為了讓被告能夠深切記取教訓，日後知所警惕，避免再犯，
30 參酌檢察官之意見，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
31 第93條第1項等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

01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02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2
03 場次之法治教育。

04 四、關於沒收：

05 (一)犯罪工具：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14 Pro (含SIM卡1枚) 1
06 支，為被告與上游成員聯繫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
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二)本案犯罪所得經估算為1萬元 (被告對此並無意見)，且未
09 扣案、實際發還給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0 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 (因新臺幣為國幣，本案價額
11 已經具體、特定，亦無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等問題，在
12 主文直接諭知追徵，對於沒收之執行、主文明確性、被告對
13 於執行方式之認知，並無任何妨礙，當事人亦得對此，直接
14 提起上訴救濟，因此，本院直接諭知犯罪所得之追徵如主文
15 欄所示)。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7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陳孟君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904號起訴書
17 1份。